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5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享有的对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青海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黄山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唐山悦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悦豪物业”）的委托贷款债权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与本次专项计划设立有关的事宜，同意董事会将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2016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6-046）。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提高专项计划的信用水平，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为悦豪物业提供差额支付及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同意对借款人悦豪物业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转让协议》项下支付委托贷款本息的义务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在专项计划有效存续期间，若悦豪物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缺口，公司将给予其必要的资金支持，以保证其持续稳定经营。同时，管理层决定将本次专项计划的管理人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此外，根据市场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审核要求，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由原计划不超过 11 亿元（其中优先级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次级产品规模不超过 1 亿元）调整为 6.19 亿元（其中优先级规模不超过 6.00 亿元，次级产品规模不超过 0.19 亿元）。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西南证券转发的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南证券“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23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同意公司以享有的对悦豪物业的委托贷款债权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现就《无异议函》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西南证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西南证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西南证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